

附件 1: 《强制拆除决定书》送达名单

序号	当事人	违法事实	处理依据及处理决定	公告送达文书编号
1	凌友谊	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静福路6号维港半岛花园十四号楼1层01号搭建雨棚。涉案雨棚于2014年开始搭建的,长约6米、宽约3米、高约2米,建筑总面积约18平方米。	当事人逾期未履行拆除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经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批准,本机关将于2026年8月12日后对当事人的违法建(构)筑物组织实施强制拆除。请当事人于上述强制拆除日期前自行清理违法建(构)筑物内的物品,届时未清理的,本机关将对违法建(构)筑物内物品进行登记,制作物品清单,代为临时保管。当事人须于强制拆除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机关领取。因强制拆除及逾期不领取保管物品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当事人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强制拆除的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强制拆除决定书》(城区城执强拆决〔2026〕31号)

序号	当事人	违法事实	处理依据及处理决定	公告送达文书编号
2	杜少娟	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静福路6号维港半岛花园十五号一层05号花园内搭建三个钢结构雨棚。其中雨棚1长约3米，宽约1米，建筑面积约3平方米；雨棚2长约3.5米，宽约1.5米，建筑面积约5.25平方米；雨棚3长约3米，宽约2.5米，建筑面积约7.5平方米。合计建筑面积约15.75平方米。	当事人逾期未履行拆除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经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批准，本机关将于2026年8月12日后对当事人的违法建（构）筑物组织实施强制拆除。请当事人于上述强制拆除日期前自行清理违法建（构）筑物内的物品，届时未清理的，本机关将对违法建（构）筑物内物品进行登记，制作物品清单，代为临时保管。当事人须于强制拆除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机关领取。因强制拆除及逾期不领取保管物品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当事人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强制拆除的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强制拆除决定书》（城 区城执强拆决〔2026〕32 号）